**6.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费率规章**

一、赔偿限额

累计赔偿限额不得高于人民币6,000万元。

累计赔偿限额等于或者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时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可与累计赔偿限额一致；累计赔偿限额高于人民币3,000万元时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高于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**二、**保险费率

一般条件下为0.9%，并视具体的风险状况，可在此基础上作上下30%范围内的浮动。

**三、**保险费

保险费=（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预计勘察业务收入1/2+累计赔偿限额1/2）保险费率。该保险费为预收保险费，保险期限终止时，按照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实际勘察业务收入计算实际保险费，多退少补。

四、每次事故免赔额可结合保险费率的高低加以确定，但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元或赔偿金额5%，且两者以高者为准。